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新力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新亚汽贸”）及新力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汽贸”），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12 万元。

公司根据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测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车及维修服务	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5.92
购车及维修服务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11.59
房租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00	5.31
合计：		312.00	22.8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琦；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9 层 09 单元；主营业务：投资举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成立日期：新力达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工商注册号：440301102798904。2015 年，收入总额：121,189.21 万元；净利润：25,966.11 万元；资产总额：203,483.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力达新亚汽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工商注册号：440307102866921，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许伟明；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荷路南约建材物流中心 A、B 号；主营业务：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 日）；二手车经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一类汽车整车维修；汽车租赁。2015 年，收入总额：26,059.28 万元；净利润：341.21 万元；资产总额：10,089.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力达汽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工商注册号：44030710303703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徐琦；住所：深圳市龙岗中心城 35 区；主营业务：汽车销售（含小轿车）；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一类汽车整车维修；车辆清洗；二手车经销；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等。2015 年，收入总额：24,961.95 万元；净利润：711.66 万元；资产总额：13,035.3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基本情况：

许雷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徐琦女士系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许雷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新力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8.09%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间接持有新力达汽贸 61.20%股份，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间接持有新力达新亚汽贸 68.40%股份，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 许伟明先生持有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徐琦女士持有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新力达集团、新力达汽贸、新亚汽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4、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 2016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312 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采购或销售框架协议或劳务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中：

1、房屋租赁定价政策为：出租房产的年折旧额。

2、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与关联方的购销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3、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定价政策为：按协议价格支付。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劳务、租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开、公平、公平的原则进行，且交易双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